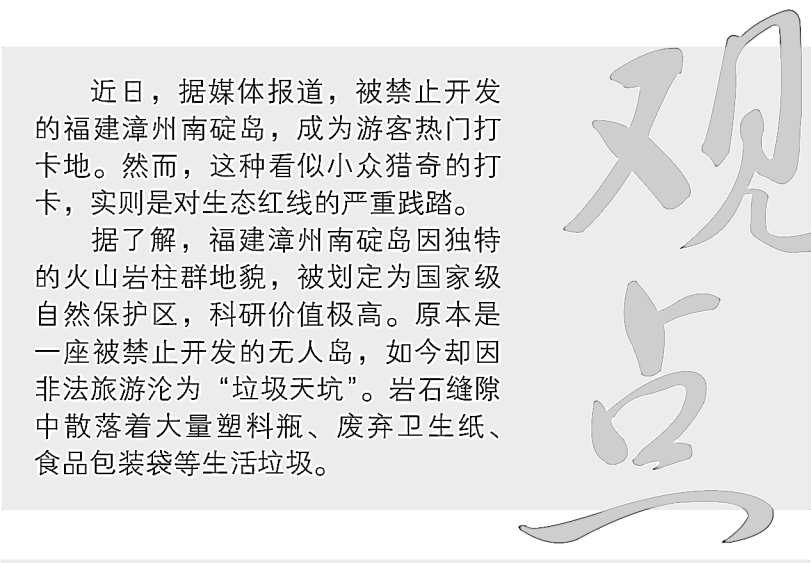


无人岛变“垃圾岛”，这不是探险是犯罪



别让“生态孤本”毁于野蛮开发

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被禁止开发的福建漳州南碇岛，成为游客热门打卡地。然而，这种看似小众猎奇的打卡，实则是对生态红线的严重践踏。

据了解，福建漳州南碇岛因独特的火山岩柱群地貌，被划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科研价值极高。原本是一座被禁止开发的无人岛，如今却因非法旅游沦为“垃圾天坑”。岩石缝隙中散落着大量塑料瓶、废弃卫生纸、食品包装袋等生活垃圾。

无人岛并非“无主之地”，更不是任人踏入游玩、丢弃垃圾的游乐场。我国海岛保护法明确规定，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，应当维持现状；禁止采石、挖海砂、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、建设、旅游等活动。南碇岛即属规定中尚未开发的无人岛，未经批准，游客不得登岛。

而且，无人岛本是自然生态系统中最脆弱、最珍贵的一环。南碇岛更已被划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岛上密集分布的玄武岩柱状节理规模宏大、形态规整，是我国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级地质遗迹之一。正如专家所言，游客上岛造成的物理破坏是不可逆的。

无人岛的“野蛮开发”背后是一整套漠视法律与生态的违法产业链。从渔船加装木板超载载客，到民宿、司机串联推销服务，当地部分从业者将“禁止旅游”的规定抛诸脑后，

把国家级保护区变成了牟利工具；而社交平台对“非法攻略”的审核失职，更让这种违法行为从“地下”走向“公开”，成为吸引游客冒险的“诱饵”。

更令人痛心的是，一些游客挖掘岩石当“纪念品”、露营焚烧破坏地貌，不仅让地质遗迹的科研价值大打折扣，更让“无人岛”沦为“垃圾岛”，这份代价，最终要由整个生态系统来承担。

南碇岛的 140 万根玄武岩柱，是不可再生的“生态孤本”；每一座无人岛，都是自然留给人类的珍贵遗产。若任由违法产业链侵蚀、监管缺位纵容，终有一天，我们将失去这些独一无二的自然奇观。唯有各方拧紧责任螺丝，让法律长出“牙齿”、监管握牢“拳头”、公众树牢“敬畏”，才能让无人岛远离乱象，永远保持“无人打扰”的生态之美。

暴露了当地相关监管的缺位与执法空转

从报道可知，游客能上南碇岛，使“禁止登岛”的法律红线沦为摆设，是因为围绕登岛游，当地已形成颇为完整的产业生态，而相应的监管和治理则处于失守的境地。

在各类社交平台上，“南碇岛登岛攻略”详尽标注着包船方式、攀爬路线与价格明细，甚至配有游客搭建简易炉灶生火煮饭、钓鱼烧烤和露营的“体验视频”。

而距离南碇岛最近的整美村，不仅民宿火爆，包船生意也很忙，甚至还需提前预约。从前期平台引流，到吃住行服务，一座“禁止入内”的无人岛就这样被包装成“出片圣地”的旅游岛，吸引着八方来客。

监管缺位不仅破坏生态，更威胁游客安全。近年来，因违规进入未开发景区而造成安全隐患的例子屡见不鲜，这些“野生网红打卡地”往往缺乏基本的安全保障和应急设施，成为事故高发区。

此前，一位 30 岁男子在甘孜一处未开发区域坠崖身亡；两名游客在海南五指山游玩过程中，擅自偏离主

线路，结果迷路受伤；为了追求险峻断崖和“跳岛游”的体验，福建四礂列岛近百名游客被困海上长达三小时。这些教训警示我们，“猎奇打卡”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。

无人岛游客扎堆的荒诞现象背后，直接暴露了当地相关监管的缺位与执法空转。斩断这条违法产业链，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。

为此，相关部门需打通监管壁垒，建立海警、文旅、乡镇联动的常态化巡查机制。社交平台也需压实主体责任，利用技术手段快速识别“违法攻略”，从源头切断传播链条。

对游客而言，更需明白的是，“远观不打扰”才是对自然的尊重，真正的诗意不在征服荒野，而在敬畏与守护。不做违法产业链的末端消费者，让无人岛重获宁静，重归“无人打扰”的生态本真，每个人都责无旁贷。

综合大象新闻、红网、新京报等
(谄路 整理)

制止不了私挖地下室，物业别拿“执法权”说事

□ 马涤明

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景秀蓝湾小区一业主私挖约 300 平地下室，导致整栋楼 32 户房屋开裂。该楼栋业主出示的鉴定报告显示，楼栋安全性等级综合评定为 Cu 级。小区物业法人代表秦先生回应称，物业没有执法权无法制止，相关部门已在开展后续工作。

为了一己私利而不顾他人安全、无视邻里权益，搞违建业主着实可憎。然而，近 300 平米的地下室不是一天能挖出来的，即便是秘密进行，也不可能一点动静都没有。不能不问：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小区物业公司，当时在干什么？

物业公司负责人说，“物业没有执法权，无法制止”。

“没有执法权”是不少物业公司挂在嘴边上的口头禅，一旦遭遇棘手问题，若不愿管、不想管的话，祭出这句“没有执法权”的挡箭牌，也是屡试不爽的。但事实上，“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”之说就是一个伪命题：物业公司是企业，而执法权属于公权力，那么，“物业公司没有执法权”纯属“正确的废话”。

一些物业公司习惯拿“执法权”说事，为的是给自己开脱责任找借口。物业公司是业主授权委托的管理者，有权管理小区公共秩序并维护全体业主的公共利益。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

安、环保、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，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，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。

安徽省出台的《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》中也有相应规定。该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物业管理区域内出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；侵占、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；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管理规约，以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，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等行为，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。制止无效的，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由此看，面对“无法制止”的情况，物业公司管理的有效或无效，关键在于是否依照相关法规履行了“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”的责任，而不是物业公司有没有“执法权”。当然了，小区物业负责人也提到，相关部门在开展后续工作了。但如果是地下室已经挖出了 300 平米、造成楼房危险的既成事实后，相关部门才开始开展后续工作，就不能不追问：物业公司有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？如果未及时报告，那就是物业公司未按照法规要求履职，属于失职、违约。

国考打破“35岁门槛”意义不只在公考

□ 余明辉

10 月 14 日，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正式发布。公务员考试对报考者的年龄限制进一步放宽，报考者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、38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出生），对于 2026 年应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放宽到 43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10 月以后出生）。

国考突破“35 岁门槛”的优化调整，不仅是公务员招录政策的重要优化，更是对社会长期以来人才需求的精准直接回应，其意义早已超越公考本身，成为推动就业市场理念革新的关键一步。

这一改变绝非偶然，而是多重现实因素叠加的必然结果。从历史背景看，35 岁报考限制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《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》，彼时劳动力市场“青春红利”充沛，这一标准在保障队伍年轻化方面曾发挥作用。但如今时代已然不同：我国接受高等教育人口达 2.4 亿人，劳动力素质显著提升，简单以年龄划线已无法适配优质劳动力市场；同时人均预期寿命达 79 岁，35 岁的年龄限制与人口发展趋势严重脱节。

更具现实紧迫性的是，“35 岁门槛”已造成显著的人才浪费。许多具备基层经验、专业能力的中年人才，因年龄限制被挡在公职队伍之外。此前四川眉山、遂宁将事业单位报考年龄放宽至本科 38

岁、研究生 43 岁，上海执法类公务员年龄上限调至 38 岁，这些地方实践已验证了放宽年龄的可行性，此次国考调整正是对地方探索的系统升级。

对国考本身而言，年龄放宽带来的积极效应立竿见影。首先是优化人才选拔质量，35 岁以上群体积累的社会阅历、应急处置能力，在基层治理、民生服务等岗位上更具优势，能有效提升公职服务效能。其次是彰显招录公平，打破“年龄天花板”让不同年龄段求职者站在同一起跑线。

更深层的价值在于其社会导向意义。公务员招录向来是就业市场的“风向标”，国考打破年龄限制，相当于推倒了破除年龄歧视的“第一张多米诺骨牌”。长期以来，企业招聘效仿公考年龄标准，“35 岁以上勿扰”成为常见表述。国考的示范效应，将倒逼企业重新审视年龄偏见，在管理岗、技术顾问等岗位上善用中年人才的经验优势。

当然，要让这一改革更好地落地生根，还需完善配套路径。政策层面，应避免“一刀切”，针对基层服务、专业技术等岗位细化年龄标准，对艰苦边远地区可进一步放宽限制；监督层面，需建立招聘流程公示制度，严查以“工作经验”为由变相设限的行为，保障政策不走样。